

江公印

第32期  
旅大行政公署編  
1949年  
9月30日發行

## 東北人民政府

關於確定死刑審核及上訴制度的通令

工業部、稅務總局關於工業部所屬各局公司企業廠礦之產銷稅納稅問題的聯合通知

## 旅大行政公署

旅大區黨委

關於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和擁護世界和平示威運動的緊急指示

行政委員會第卅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關於成立金州市政府的通令（不另行文）

關於成立長山縣政府及召開長山縣人民代表會議的通令

關於嚴格執行預算制度的訓令（不另行文）

## 錄

# 關於確定死刑審核及上訴制度的通令

東北人民政府

各省（市）人民政府：

茲死刑案件，關係人命，如不慎重，一經錯誤，即無法挽救。為此，對死刑審核，特作如下明文規定：

一、執行死刑，應一律送經本府審核。如未經本府批准，各級政府均不得

擅自處死。

二、死刑判決後應通知被告准予上訴。各級人民法院於接到上訴聲請後，

須即連同原卷轉呈上級法院審理，不得從中留難或壓抑。

三、實行死刑上訴後，對過去在宣判前先送本府審核的程序，已屬重疊，

着即取消。各級法院經同級政府同意，縣（市）級一審法院並經省院覆核後，即可宣判。宣判後如被告不服，可按上訴辦法處理，勿庸送本府審核。如被告服判，始經省送本府審核。

四、反革命政治案犯由省（市）人民法院審理，判決後即付執行，不准上訴。但判決前須先送本府審核批准。

以上各項，仰即研究遵行，如在執行中有何問題，希隨時呈報為要。

呈送本府司法部轉本府主席核奪。

五、重大死刑案犯，得以省主席（市長）為首，由人民法院院長、公安廳（局）長或有關部門負責人組審判委員會審決之。如意見確不能一致時，應連同不同意見，併呈本府決定之。

六、判處死刑，主要應由省（市）掌握。為分明責任，死刑覆核省（市）府主要負責掌握政策之責，省院則主要負責審查與認定案情事實之責。如對認定事實之有無或真偽發生錯誤，概由省院負之。

七、為簡便公文手續，省人民法院在省主席簽字同意後，得將死刑案卷逕呈送本府司法部轉本府主席核奪。

東北人民政府

工業部  
稅務總局 關於工業部所屬各局公司企業廠礦之產銷稅納稅問題的聯合通知

(聯字第一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四日)

關於工業部所屬各局公司企業廠礦之產銷稅納稅問題，過去未能統一規定指示，致使若干問題，均未獲得徹底解決，雙方均感不便。茲為解決將來納稅問題，特聯合通知如下：

- 一、各局企業廠礦對國家稅收，應起模範作用，一律依章納稅。
- 二、各局企業廠礦所生產之產品與購買之應稅貨物，業由工業部商同財政部同意，均以轉賬辦法遵章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納稅，各局企業廠礦應澈底執行。切實辦理手續，以便運銷。
- 三、各局企業廠礦過去之欠稅，除金類全部補稅外，其他（煤、原木、坑木、糧穀、豆油等）均自卅八年一月起補稅，應由各局企業廠礦與所在地稅務局洽辦，於九月底清結完畢（按納稅當日之價格納稅）。
- 四、各局企業廠礦各種應稅貨物之納稅手續，為謀求簡便統一，特作如下之決定：

## 1、煤：

- ①各煤礦均應以產出礦區數量於產出時納稅，但各附屬工廠用煤、煉焦子用煤、採煤用煤、員工用煤等，雖不產出礦區亦須納稅；
- ②按工業部煤礦管理局規定之價格為納稅價格，由煤礦管理局保證及時通知東北稅務總局，並由東北稅務總局及煤礦管理局分別以電報通知各稅務局、礦務局，盡量減少補退稅事宜；
- ③各礦務局直接供採煤之用煤，可不繳納產銷稅；

①各稅務局為便利各礦務局之運輸，應按「車」開發產銷稅票，並力求迅速協助礦務局完成及時供給之任務。

## 2、礦金、沙金：

- ①屬於有色金屬管理局之礦金，其有冶煉設備之礦，由該礦於每次冶煉後，向所在地稅務機關按轉賬納稅辦法辦理納稅手續，其無冶煉設備者，由有色金屬管理局於瀋陽冶煉廠每次冶煉後，彙總向瀋陽市稅務局按轉賬納稅辦法辦理納稅手續；屬於金礦管理總局之沙金，由金礦管理總局每月彙總按轉賬納稅辦法向哈爾濱市稅務局繳納一次；
- ②以向東北銀行之交賣價格為納稅價格；
- ③由礦向省金礦局或由省金礦局向金礦管理總局運送未冶煉之沙金時，必須持有東北金礦管理總局運金證明，否則得由稅務局扣押補稅。

## 3、其他

均按產銷稅條例及同細則辦理。

以上各項，仰各遵照並飭所屬遵照切實執行為要。

旅大區黨委  
旅大行政公署

關於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和擁護世界和平示威運動的緊急指示

(九月二十二日)

一、中國人民所渴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盛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已於本月廿一日午後七時在北平開幕了。在這個會議上，中國人民偉大領袖毛主席宣佈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自己的議程中將要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織法，制定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法，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徽，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都的所在地以及

採取和世界大多數國家一樣的年號」。從此以後，中國人民就大翻身，徹底擺脫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統治；將運用自己的勞動和智慧，按照自己的意志和計劃，來建設一個獨立的、民主的、和平的、統一的和富強的新中國；從此以後，我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以獨立自主的大國身份矗立於世界，與世界和平民主堡壘蘇聯、新民主主義國家及全世界人民併肩一起，為堅決保衛世界和平、為締造世界人類永久和平民主與幸福而鬥爭。這是我中國人民百年來許多革命先烈，前仆後繼，英勇奮鬥，朝夕企求其實現的歷史上空前的勝利。這更是我國有了共產黨之後，為民族獨立與人民自由，領導着中國人民奮鬥了二十八年，團結了全國人民和各民主黨派，以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內外壓迫者，才有今天這樣一個中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偉大的勝利成果！我們應當以無比的熱忱與實際行動來擁護與珍貴這個成果！我們應當以無限歡樂的心情來慶祝這一個歷史上的勝利！

二、巴黎世界擁護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於本月九日發出宣言，號召全世界擁護和平的人民，為反對以美帝為首的世界戰爭販子挑撥與製造世界新戰爭的陰謀和一切瘋狂行動，檢閱世界擁護和平的力量，特決定本年十月二日為「國際為和平而鬥爭日」，在當日必須組織全世界規模的和平大示威，表示和平保衛者不可抗拒的力量，驅逐戰爭販子所造成的大戰的威脅。世界擁護和平大會中國分會亦響應了這一號召，決於世界和平門爭日組織全國規模的集會，擁護世界和平。這一全世界全中國人民共同行動的反對世界戰爭與擁護世界和平的檢閱世界革命力量的大運動，我們同樣應當衷心的擁護與組織大規模的集會，用實際行動來響應世界上這一個有力的號召。

三、區黨委和行署特決定自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日舉行群衆慶賀宣傳週，以慶祝人民政協會議與慶賀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為中心，並聯系擁護國際和平運動及祝賀東北人民代表會議的成功及東北人民政府的成立。並召集十二萬人的露天大會，以表示我旅大百萬人民的歡欣和擁護的心情。

四、為了有計劃有組織的進行這一工作，特決定：任仲夷、袁牧華、鄒問軒、毛達恂、周光、原憲子、沈策、李衛生、崔更生、丁哲民、吳亞南、王群、陳穎等十三個同志組成籌備委員會，以任仲夷、袁牧華為第一、二主任，毛達恂、沈策為第一、二副主任，立即召集會議，具體討論和訂出大會的各種計劃與規則；同時，必須嚴肅認真的對待這兩件大事；在表現形式上要求無比的歡樂、愉快、緊張，和表現人民團結和組織的威力。各級黨政警民機關團體，必須不折不扣的按照籌委會所規定的計劃保證執行。

五、除大連市與大連縣聯合舉行露天大會活動外，金縣與旅順應本此精神，亦於十月二日舉行盛大的集會，會後可舉行各種文娛活動，並將計劃事前做好報告我們。各機關各單位從現時起在業餘時間內，即可在本單位舉行各式各樣的慶祝會，組織學習毛主席在政協會上的開幕詞，及「論人民民主專政」，組織收聽有關政協的新華社廣播，聘請專人作報告，舉行各種文娛活動。

六、籌委會具體的計劃另行公佈。

旅大行政公署

## 行政委員會第廿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九月二十七日)

一、關於農業所得稅條例草案問題

決議：將草案發給各市縣長，求得一致意見後，再行頒佈施行。

二、關於為加強全區合作社的領導及合作事業之發展，成立合作總社問題

決議：通過。關於合作總社的業務指導，由商業廳黃廳長負責。

三、關於一九四九年度旅大地區產棉收購辦法問題

決議：通過。

四、關於民政廳長原憲千免兼旅大試驗農場場長，任農業廳長梁明德兼旅

大試驗農場長問題

決議：通過。

五、關於旅大今作總社社長人選問題

決議：任總農會副會長張壽山兼任旅大今作總社社長。

六、關於金縣副縣長及金州市正副市長人選問題

決議：①任孫健爲金縣副縣長兼金州市長；

②任鄭吉玉爲金州市副市長。

七、關於調任金縣地方法院副院長周美鑑爲長山縣縣長問題

決議：通過。

八、關於調任大連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高雲飛爲稅務總局副局長問題

決議：通過。

九、關於調任大連市公安局行政科長宋子玉爲長山縣公安局局長問題

決議：通過。

旅大行政公署

## 關於成立金州市政府的通令

(總發第一三一號民字第二六九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爲加強金縣城區市政管理及經濟建設，行署決定並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特將金縣城區及城郊區劃爲金州市，成立市政府；並委任孫健爲金縣副縣長兼金州市長，鄭吉玉任副市長。特此通令週知。此令！

旅大行政公署

## 關於成立長山縣政府及召開長山縣人民代表會議的通令

(總發第一三〇九號民字第二六七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爲加強長山列島工作，發展漁業，提高人民物質及文化生活。行署決定並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長山縣，並委任周美鑑爲縣長。特此通令週知。

此令！

附表一份（略）

## 關於嚴格執行預算制度的訓令

(總發第一三〇四號財字第377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不另行文)

爲了正規財政預算制度，按時撥付經費，保證工作計劃的完成起見，特決定今後凡屬於批准預算內的經費，可以適當調度，按期具領。除有重大之特殊情事外，一般在預算內無者或工作計劃外，以及在工作計劃內與生產無關可以緩期者，一律不予追加。仰即遵照執行。此令！

大連縣政府

## 關於調查應救濟之軍屬及榮軍的通知

(總發字第二二一八號民字第三十三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

茲爲發放第三季九月份軍屬及無職榮軍之救濟糧，特作如下具體調查，仰各區遵照切實執行爲要。

一、凡各區已登記備案之軍屬及榮軍家屬統爲軍屬，只填寫應救濟之戶數，人數（大小人分別）。

二、榮軍及病員軍人（但洗刷、退伍、精減、復員等不在此限）無職業者，以人爲單位填寫。

三、軍屬只限於直系家屬（如參軍者之父、母、妻、子、女），如有係依其維生之非直系家屬（如弟、妹、祖父、祖母等年在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而無力維生者）可分開填寫。

四、各區如有老弱殘廢無力維生而特殊困難之貧民，亦將其戶數、大小人數分別填寫（但其總人數不得超過軍屬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以作研究。

五、爲了節約開支和救濟的合理化，嚴禁多報和漏報的現象。

六、此表務希於九月二十五日前提交來縣。